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 (2023 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学校专业技术职务（以下简称“职称”）评聘工作，根据国家和江苏省职称评聘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在岗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学校职称评聘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为中心，坚持客观、公正、择优的原则，健全完善符合高校教师不同岗位特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充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释放和激发教师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围绕建设一流特色研究型大学的目标，努力建设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人才队伍。

第二章 岗位设置

第四条 在政府主管部门核定的岗位总量和岗位结构比例内科学设岗、按岗评聘。健全岗位管理制度和人员聘用制度，严格执行学校岗位设置规定的岗位结构比例，按照有利于师资队伍建设的原则，合理使用专业技术岗位年度计划，确保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高级职务岗位使用计划严格控制在规定的高

级职务比例范围内，主要用于学校学科建设急需的学术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岗位，并预留一定的高级职务岗位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

第六条 对学校事业发展需要的领军人才及其他急需紧缺人才，不受岗位总量、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限制。

第三章 岗位职责与任职条件

第七条 学校各类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职责按照学校聘任工作的有关文件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校在省定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和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的要求，结合学科专业特点和岗位要求，制定具体的任职资格条件。高校教师系列（含专任教师、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育管理研究）和实验技术系列职称的任职条件，按学校规定的资格条件执行；其他辅系列职称的任职条件，参照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和学校规定的资格条件执行。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建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报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设立，负责教师系列和实验技术系列高级职称评审以及其他辅系列高级职称的推荐；学校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备案，负责各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的中级职称评审。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按照理科、

工科、文科、教管思政、实验、其他辅系列等相近学科分别组建。各学科组一般由5名以上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校外专家比例不少于20%。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学科评议组（简称学科组）按照当年评审工作需要组建，各学科组一般由5名以上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17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5人；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成员由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11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3人。

第十条 学校设置评审专家库。评审专家库由评审委员库和学科评议组成员库两个子库组成，其中校外专家均不少于20%，45岁以下的专家不少于1/3。评审专家库用于组建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

评审委员库由在职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30人。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库一般由在职正高专家组成，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库由在职副高以上专家组成。

学科评议组成员库由在职具有相应学科专业技术资格的同行专家组成，每个学科组成员库人数一般在10人以上，高级学科组成员库一般由在职正高专家组成，中级学科组成员库由在职副高以上专家组成。

第五章 评聘程序

第十一条 高级职称的评聘程序

教师高级职称评聘工作按个人申报、学院审核、同行专家鉴定、材料初审、业绩复核与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材料展

示与民意测验、学院评议推荐、推荐公示，学科评议组评议、评议结果公示，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公布评审结果，上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备案，签订聘任合同、发文聘任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提交反映本人职业道德、专业技术水平、工作业绩等方面的有效材料。

（二）学院审核。由所在单位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进行审核确认，并报人事处审定。

（三）同行专家鉴定。由人事处组织，统一将申报人员的代表性成果送外单位同行专家进行鉴定。

（四）材料初审。由人事处会同教务处、研究生院、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科技产业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和学生工作处等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给出审核意见。

各职能部门具体审核职责包括：教务处负责审核授课学时、主讲课程和各项教学类业绩，其中创新创业竞赛按《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竞赛类别每年更新）规定执行；研究生院负责审核指导研究生和指导青年教师、参与学科建设的情况；教师发展与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审核教师资格证书、主讲教师资格、课程教学综合评价及教学竞赛等情况；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负责审核论文论著、项目、获奖等业绩；科技产业处负责审核横向项目、发明专利等业绩；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审核教师实验业绩、实验室安全考试等情况；学生工作处负责审核教师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经历等情况。

（五）业绩复核与资格审查结果公示。申报人员对通过初审后的业绩简表和同行专家鉴定结论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资格审查结果通过校园网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六）学校确定年度岗位评聘计划。学校按照总编制及岗位结构比例控制要求，根据学校发展与学生培养需要，通过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确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年度评聘计划，下达各学院（部）年度高级职务岗位推荐名额。

（七）学院（部）评议推荐。

评议推荐准备工作。学院（部）成立职称评议推荐小组，评议推荐小组成员人数一般7-9人，设组长、副组长各1名，小组成员原则上须具备高级职称，且正高职称成员须不低于80%，体育、艺术类学院可适当降低。职称评议推荐小组成员名单报学校统一公示。学院（部）评议推荐办法须公开并报人事处备案。

材料展示、民意测验和师德师风考核。学院（部）将申报人员的材料在本单位范围内公开展示，并进行民意测验。民意测验成员由所在单位党政负责同志、教师代表等组成，参加人数不少于15人。师德师风考核由各单位党委（总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考察，依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对教师的师德师风进行考核。民意测验结果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单位推荐的重要依据，民意测验同意票须达到85%，师德师风考核如有不合格者，三年内不得推荐和申报。

学院（部）评议推荐。评议推荐小组在对申报人员进行

材料审核和面试答辩的基础上，参照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和民意测验情况，对申报人员的政治素质、师德师风、教学能力、学术水平、学科建设业绩及其他工作业绩进行全面评价，按照学校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及学院推荐名额，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评议推荐小组成员人数1/2的，经学院公示后，方可向学校学科评议组排序推荐。

（八）学科评议组评议。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须参加学校学科评议组答辩。面试答辩结合岗位职责，重点考察学术水平、教学质量、岗位职责履行等方面。

学校学科评议组根据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参照申报人员教学科研业绩、同行专家鉴定意见、民意测验和师德师风考核结果、学院（部）审核推荐意见以及面试答辩情况，科学评价申报人员的综合能力和水平。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学科组成员人数1/2的，方可向学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推荐。未出席学科组会议或者中途离会的专家不得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九）评议结果公示。学科评议组评审结果通过校园网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十）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按照相关政策和条件标准，对通过学科评议组评审人员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工作业绩、科研能力和学科评议组意见进行全面审议，根据通过名额，经无记名投票，赞成票超过出席会议委员的2/3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议或者中途离会的委员不得委托投票或者补充投票。

（十一）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果通过校园网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十二）审核备案。公布评审结果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审核备案。

（十三）聘任。学校依据评审结果与拟聘人员签订聘任合同，颁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并办理聘任手续。

第十二条 高级职称的评聘程序补充说明

（一）教管、思政及实验技术系列参照第十一条规定的步骤进行。其他辅系列参照第十一条规定的第一项至第九项步骤进行，推荐结果公示后报相关系列高级职称评审部门评审。

（二）“双肩挑”等人员的职称评聘程序

“双肩挑”人员、高校领导及其在本校工作的直系亲属申报评审职称，申报前须报省教育厅备案，申报的岗位和《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评审前须在校内网站单独公开展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十三条 中级职称的评聘程序

中级职称评聘按个人申报、材料初审、材料展示、民意测验、学院（部）审核推荐、推荐公示、学科评议组评议、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公布评审结果、聘任等程序进行。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按学校博士定中级政策执行。在站统招统分博士后办理完进站手续后可按博士后管理办法政策执行。

第十四条 初级职称的评聘程序

在个人申报的基础上，由所在单位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人员进行确认，并报学校审定。具有硕士学位的教师按照学校硕士定初级政策执行。

第十五条 “以考代评”系列的聘任程序

会计、经济、审计、卫生、出版等系列中、初级职务实行“以考代评”，不再进行相应的职称评审或认定。凡取得所属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合格证书、任现职年限已满、岗位需要的，由所在单位提出，学校审核后聘任。

第六章 申诉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校成立由纪委、监督检查处、人事处等部门组成的职称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职称评聘工作中的投诉和申诉事宜。

在评审结果公示期间，对评审结果有异议者，可实名向职称工作申诉处理委员会提供相关证据和书面材料，反映情况属实的，学校对公示有异议者再复议审定。对评审未获通过的对象，当年不得进行复议、复评。

第十七条 评审工作实行回避制度。学院（部）评议推荐小组、学科评议组、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本人或者其直系亲属时，该成员应当主动申请或被告知回避。

第十八条 对评审材料审核不严，包庇、纵容弄虚作假行为的单位和个人，追究责任，给予通报批评或建议行政处分。

第十九条 对于违反程序和评审纪律，超越评审范围和权限，不能正确履行评审职责的学科评议组及成员，学校根据问题严重程度，采取限期纠正、取消资格、通报批评、停止评审、宣布评审结果无效等处理措施。

第七章 有关政策说明

第二十条 申报专任教师和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

中级职称人员必须取得高校教师资格证书。博士定级人员可按照学校政策先行定级。

第二十一条 专任教师正高级职称直评制度。对从海内外引进不满3年的博士或博士后，或未满任职年限，且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技术应用等方面取得标志性成果的教师，可不受职称、资历、工作量等条件限制，根据本人实际水平、能力和业绩成果直接申报教授。

第二十二条 对取得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的，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做出重大贡献的教师，或为学校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创新创业、思政教育等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杰出人才，经所在学院推荐、职能部门审核，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建立重点人才绿色通道（举荐制），可直接进入学科评议组评议。

教师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的，可按当年职称工作通知要求参加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获得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或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的，可按当年职称工作通知要求参加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

教师指导学生获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系列竞赛最高奖项的指导教师（前1），可按当年职称工作通知要求参加当年相应职称评审，现为中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现为副高级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级职称评审。

第二十三条 严格执行按岗申报、按岗评聘原则。工作岗位发生变化者，须按照新的工作岗位申报相应职称。

第二十四条 职称与现岗位不一致者，原则上须同级转

评。

1. 同级转评须转岗满1年后方可申报评审，转评后须工作满1年以上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连续计算。从其他专业技术工作岗位转至专任教师岗位的人员，应先转评同级教师职称。申报专任教师高一级职称时须从事教学工作满3年，任职年限连续计算，业绩成果以教学业绩成果为主，原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论文、研究成果可适当参考，不超过总要求的三分之一。

2. 具有教师职称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或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按现聘岗位申报高一级职称。

3. 具有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的人员，现聘用在管理岗，可直接申报教育管理研究系列高一级职称；具有教育管理研究系列职称的人员，现聘用在专职辅导员岗，可直接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高一级职称。

第二十五条 申报高一级职称或同级转评，因同行专家鉴定、学科评议组会议或高评委会议评审未获通过，再次申报时，须取得符合相应基本业绩条件的新成果；再次申报未通过者，须暂停一年申报。多次申报同一级职称者，按此方式执行，申报教授直评人员不作要求。同一年度每人只可申报一次职称。

第二十六条 论文、项目、成果等认定按照学校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科技产业处等职能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凡拟申报高级职称（含专任教师、教管、思政、实验和其他辅系列）的人员，均须将个人代表性成果送同行专家鉴定（外审）。代表性成果包括：论文（著）、

专利、项目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工作总结、工程方案、设计文件、教案等。申报者个人不得指定送审单位和专家。申报正高职称人员，须提供代表性成果3项，其中论文（著）须送2篇（部），送5位专家；申报副高职称人员，须提供代表性成果2项，其中论文（著）须送1篇（部），送3位专家。

所有申报人员代表性成果外审结果有效期为两年，外审不通过者不再进行后续程序。外审意见认定如下：

1. 外审结论意见按照“已达到”10分、“基本达到”5分、“尚未达到”0分的分值给予赋值评分。

2. 申报正高职称人员，外审评分总分达35分及以上，认定外审通过；外审评分总分30分及以下，认定外审不通过。申报教授直评、引进人才特别评聘教授人员外审评分总分达40分及以上，认定外审通过；外审评分总分35分及以下，认定外审不通过。

3. 申报副高职称人员，外审评分总分达20分及以上，认定外审通过；外审评分总分15分及以下，认定外审不通过。引进人才特别评聘副教授、引进人才来校第三年申报科研为主型副教授，外审评分总分达25分及以上，认定外审通过；外审评分总分20分及以下，认定外审不通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关于时间界限

（一）申报高一级职称人员的年龄、任职年限、学历学位取得时间、论文论著正式出版时间、科研成果通过鉴定或完成时间等均截止到申报前一年的12月31日。已退休人员及申报当年将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属于申报范围。

（二）“任现职以来”成果计算有效期说明

1. 申报教授直评人员：对从海内外引进不满3年的博士或博士后，成果计算近3年业绩，未满任职年限人员成果计算从任现职以来，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2. 具有博士学位申报副高职称、来校前无职称的人员，成果从取得博士学位后的次月起计算，截止到申报前一年年底；

3. 如有两个同级职称人员，以前一个职称的时间计算，但重点考核现职称以来的成果；

4. 其他申报人员按任现职以后的时间计算。

（三）同级转评人员的任职条件与新晋升人员的要求相同，转评后的职称任职时间自新认定后开始计算；同级转评高校教师职称后，若申报高一级职称，其担任非教师职称的任职年限可与担任高校教师职称任职年限连续计算。

第二十九条 关于等级界定

本评聘条件中规定的年限、数量、等级等均含本级及以上。如5年含5年及以上，1项含1项及以上，三等奖含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第三十条 关于代表性成果认定

申报职称人员代表性成果须为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和唯一通讯作者署名单位）或文科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申报人指导的我校学生）。

对于第一作者为我校本科生或申报人指导的本校研究生，且申报人为唯一通讯作者或文科第二作者的代表性成果，业绩计算时不限篇数。申报人唯一通讯作者的其他代表性成果（第一作者须为我校学生）不能超过1篇。

共同一作非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只认排名第一、且按照共同作者人数折算，共同一作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按照共同作者人数折算。申报教师正高职称人员，共同一作的代表性成果不能超过2篇；申报教师副高职称人员，共同一作的代表性成果不能超过1篇。

同一代表性成果仅认定一次，限一人使用。

第三十一条 论文、项目等成果认定要求

（一）论文。公开发表论文须3000字以上/篇，发表在各级刊物上的书评不视同于论文。“省级以上期刊”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主办并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须有ISSN或CN刊号）。“核心期刊”一般指北京大学编撰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CSSCI期刊”指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评价中心编制《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所列的期刊，CSSCI扩展版不视同于中文核心期刊。SCI(E)分区和SSCI分区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卓越期刊、权威期刊、三类高质量论文期刊和学术会议目录等按科学技术处和社会科学处发布的目录清单执行。论文正式出版时间在申报职称成果计算有效期内且被检索收录，方可作为评聘高一级职称时的成果。国际期刊、会议论文检索收录须图书馆查新站检索并出具书面证明，由相关职能部门认定。

（二）横向项目经费。以学校实际管理费提成基数扣除外协费和仪器代购费计算。

（三）教材须为主编，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专著、编著、译著须为第一作者，本人撰写15万字以上。

（四）业绩署名（含业绩成果和项目）。到校工作后，教学、科研等业绩成果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

位。来校1年以内晋升者，业绩成果署名单位不作要求；来校3年以内晋升者，业绩成果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的须占1/3及以上；来校3年以上晋升者，业绩成果须全部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来校3年以内晋升者，项目署名单位不作要求；来校3年以上晋升者，须以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主持单位。

(五) 交叉学科论文的对等关系由学科组认定。

第三十二条 关于指导教师、成果完成人认定要求

各系列资格条件中“指导教师”均指“第一指导教师”，“发明(专利)完成人”均指“发明(专利)第一完成人”，“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完成人”均指“研究(咨询)报告第一完成人”。

第三十三条 关于业绩折抵

(一) 科研业绩折抵

1. 论文业绩折抵。论文折抵可以由高向低折抵，不可由低向高折抵。论文业绩折抵系数见表1，表格内数字表示可折抵E级论文篇数。理工科和文科之间的论文只能平行折抵，不可跨行折抵(见表1)。

表 1: 论文业绩折抵系数

等级	理工科分类	系数	文科分类	系数
A 级	三高期刊库特级期刊	50	中国社会科学	50
	Nature、Science 子刊(影响因子 ≥ 10)，PNAS,NSR	16		
B 级	SCI(E)一区、三高期刊库 T1、NI 期刊、卓越期刊(领军、重点)	8	学科最高权威/SSCI 一区	8
C 级	SCI(E)二区、三高期刊库 T2、三高会议库 T1、卓越期刊(梯队)	4	权威/SSCI 二区	4
D 级	SCI(E)三四区、三高期刊库 T3、三高会议库 T2、权威期刊	2	CSSCI/SSCI 三四区	2
E 级	核心期刊	1	核心期刊	1

2. 权威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学术专著（15万字以上）1部，可折抵1篇C级论文；重点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或权威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编著、译著（15万字以上）1部，可折抵1篇D级论文；其他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专著或重点出版社以第一作者出版本学科领域的学术编著、译著（15万字以上）1部，可折抵1篇E级论文；主编本学科领域的全国通用教材1部（本人撰写8万字以上），或获得国家授权并实现转化应用的发明专利（排名第1），或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行业标准（排名前2），可折抵1篇E级论文，或制订并经主管部门批准得到应用的国家标准（排名前2），可折抵1篇C级论文。国防科技报告（优秀且排名前2）可折抵1篇D级论文，国防科技报告（收录且排名前2）可折抵1篇E级论文。军工类项目结题并通过验收后，其结题报告可折抵论文业绩：主持50万以内军工项目且结题，可折抵1篇E级论文；主持50-100万军工项目折抵2篇E级论文，主研50-100万军工项目（排名前3）折抵1篇E级论文；主持100万以上军工项目折抵1篇D级论文。以上折抵，最多折抵4篇（申报副高职称最多折抵2篇）。

3. 辅导员个人获奖折抵。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辅导员，个人获奖可按照表2折抵方式进行折抵。此类个人获奖折抵最多折抵4篇，各等级期刊论文分别不超过2篇。

4. 辅导员育人成效折抵。申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系列职称辅导员，所带学生深造率高出学校下达的深造率目标值十个百分点，折抵E级论文1篇，高出目标值五个百分点，折抵省级期刊论文1篇；所带学生为大一年级、“优秀学子母校行”

参与率高于98%的，或所带学生为大二、大三年级、“优秀学子母校行”参与率高于60%的，折抵省级期刊论文1篇；所带班级获“省级先进班集体”表彰1次及以上的，折抵省级期刊论文1篇。以上折抵，最多折抵2篇期刊论文。

表 2：辅导员个人获奖折抵项目和折抵方式

折抵项目	折抵方式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本学科 C 级论文 1 篇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本学科 E 级论文 2 篇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等奖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江苏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奖	本学科 E 级论文 1 篇
“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入围奖	
“江苏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二等奖	
“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三等奖	
校“辅导员年度人物”	本学科省级期刊论文 1 篇
校“十佳辅导员”	
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一、二、三等奖	
累计获 3 次及以上校“优秀辅导员”	

（二）教学业绩折抵

教学基本要求中，对任现职超过五年的人员，考核近五年教学情况。教学业绩申报材料中，如年均授课课时不满足要求（不含教学型），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一次全国第三等级及以上奖项，或者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工程项目并通过验收，可折抵一年的1/3工作量要求，用于折抵的教学业绩不计入教学业绩成果重复统计。以上折抵，同一年度最多折抵1次。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得 I 类竞赛国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可折抵1篇B级论文或1篇D级教学

研究论文；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二）指导学生获得 I 类竞赛国赛第二等级及以上奖项可折抵1篇C级论文或1篇E级教学研究论文。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 I 类竞赛省赛第一等级可折抵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二等奖，作为指导教师（排名第一）指导学生获 I 类竞赛国赛第一等级可折抵省教学成果奖（实践教学）一等奖。

（三）工作业绩折抵

非专任教师系列人员在业务、技能等方面的突出业绩，由业绩审核部门制定折抵办法，经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申报人员业绩按折抵后业绩进行审核。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2024年试行，自2025年起正式执行，教授直评和引进人才特别评聘自2024年起正式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